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年期 中國憑證式國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分別有關首次收購國債、第二次收購國債及第三次收購國債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梧州神冠收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7,432,000港元)之國債。

由於涉及首次收購國債、第二次收購國債、第三次收購國債及是次收購國債合計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國債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分別有關首次收購國債、第二次收購國債及第三次收購國債之公佈。

是次收購國債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收購方：	梧州神冠，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股本權益
發行人：	中國財政部，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國債本金總額：	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7,432,000港元)。全數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以現金支付
國債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即梧州神冠所收購之國債本金額將連同其累計利息悉數償還之日
利率：	年利率3.45厘
可轉讓性：	國債乃不可轉讓

是次收購國債之資金將以本集團營運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是次收購國債之原因

由於(i)相對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梧州神冠所收購國債為本集團提供較佳現金回報；及(ii)國債所產生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董事認為，是次收購國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梧州神冠所收購國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業務。梧州神冠為本公司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由於涉及首次收購國債、第二次收購國債、第三次收購國債及是次收購國債合計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國債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是次收購國債」	指	梧州神冠收購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國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國債」	指	梧州神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收購由中國財政部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733,200元之2.60厘一年期憑證式國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確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收購國債」	指	梧州神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收購由中國財政部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266,800元之2.60厘一年期憑證式國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債」	指	中國財政部所發行3.45厘一年期憑證式國債

「收購國債」	指	首次收購國債、第二次收購國債、第三次收購國債及是次收購國債
「第三次收購國債」	指	梧州神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購由中國財政部所發行本金總人民幣110,000,000元之3.45厘一年期憑證式國債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97%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